

附件 2

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 2025 年工作任务清单

序号	重点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部门	责任部门	完成时限
1		引导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孵化载体打造市场化、专业化、全链条服务平台，完善服务功能、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效率。	市科技局	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 年底
2	积极培育	加大评价标准和政策宣传力度，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、培养引进人才、创造知识产权、提升科技创新水平。	市科技局	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 年底
3	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	组织各县（市）区、园区做好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推荐工作，重点推荐科技人员占比 10%及以上、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 2%及以上、拥有 1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的企业“应评尽评”，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。	市科技局	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 年底
4		对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，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支持，国家（自治区）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力争达到 2150 家。	市科技局	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 年底
5	积极培育	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，根据企业研发投入及知识产权等情况，每年遴选 50—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备企业，引导规范研发管理。	市科技局	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 年底
6	国家高新技术企业	各县（市）区、园区建立后备企业培育台账，梳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存在的短板弱项，科技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高水平联动，做好跟踪对接和精准服务，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。	市科技局	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 年底
7		鼓励科技咨询、知识产权、会计师事务所	市科	各县（市）	2025

序号	重点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部门	责任部门	完成时限
		所等中介机构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。	技局	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年底
8		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市，对有效期内迁入的择优给予项目支持。	市科技局	市财政局、市投促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年底
9		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按照自治区奖励额度给予 1:1 配套。	市科技局	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年底
10		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%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，做到应享尽享。	市税务局	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年底
11		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动态管理，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维护为抓手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加速专利布局，加强技术攻关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	市科技局	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年底
12	积极培育创新型标杆企业	重点选择高端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、融合化水平较高、具有一定技术引领作用的企业，积极推荐参加自治区创新型标杆企业评价认定。新培育自治区创新型标杆企业 10 家。	市科技局	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年底
13	科技领军企业	重点选择行业领域科技引领能力强、创新驱动水平高、研发投入强度大、发展质量效益好的骨干企业，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评价认定，并积极创建国家科技领军企业，打造战略科技力量。新培育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 1 家。	市科技局	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年底
14		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创新型标杆企业	市科	市财政局，	2025

序号	重点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部门	责任部门	完成时限
		和科技领军企业，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和50万元后支持项目资金补助。	技局	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年底
15	积极培育高成长创新型（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）企业	重点选择新兴产业领域有较高成长性、较强创新能力、较大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，推荐参加自治区雏鹰企业评价认定。新培育自治区雏鹰企业27家。	市科技局	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年底
16		重点选择前沿技术领域成长速度较快、创新能力较强、科技含量较高、质量效益较好的雏鹰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，推荐参加自治区瞪羚企业评价认定。新培育自治区瞪羚企业6家。	市科技局	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年底
17		面向新型电池制造、智能终端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、工业机器人等优势产业领域，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参加自治区独角兽企业评价认定。	市科技局	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年底
18		构建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发现机制，分类分级确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名单。	市科技局	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年底
19		发挥创投机构的资本引领作用，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对高成长性企业进行投资，辅导支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上市发展。	市委金融办	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年底
20		通过产业政策引导，支持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延伸产业链，延展创新链，打造一批集成创新能力强、核心优势明显的标杆企业和“隐形冠军”企业。	市工信局	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年底
21		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雏鹰企业，给予不	市科	市财政局，	2025

序号	重点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部门	责任部门	完成时限
		超过10万元奖补资金，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瞪羚企业、自治区独角兽企业，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和50万元的后支持项目资金补助。	技局	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年底
22	支持 创新 新型 企业 加 大 研 发 投 入	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做好研发费用归集，推动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应享尽享。	市科 技局	市财政局、 市税务局， 各县（市） 区人民政府， 各园区	2025 年底
23		强化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，按规上工业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的2%给予奖补，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，同时对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5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，根据增长额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梯度补助。	市科 技局	市财政局、 市税务局， 各县（市） 区人民政府， 各园区	2025 年底
24		瞄准我市产业、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及重大任务，明确主攻方向和核心技术，择优支持创新型企业开展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研发、新场景应用和重大技术攻关，单个项目最高支持500万元。	市科 技局	市财政局， 各县（市） 区人民政府， 各园区	2025 年底
25		支持创新型企业组建体系化、任务型创新联合体，鼓励承担国家、自治区、市级重大科技项目，强化协同攻关，形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大合力。	市科 技局	市财政局， 各县（市） 区人民政府， 各园区	2025 年底
26		支持创新型企业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水平产业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，争创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，推进无研发机构、无研发活动大中型工业企业“两清零”。	市科 技局	各县（市） 区人民政府， 各园区	2025 年底
27	建设创新载体	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补助。	市科 技局	市财政局， 各县（市） 区人民政府， 各园区	2025 年底
28		支持创新型企业与高校、新型研发机构	市科	市财政局，	2025

序号	重点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部门	责任部门	完成时限
		等探索建设概念验证中心、中试平台（基地），联合开展成果应用推广、标准制定以及中试熟化、产业化开发等活动，对创新型企业牵头承担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。	技局	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年底
29	支持创新型企业引育高端人才	深入实施科技领军人才引领、产业技术人才培育、青年拔尖人才成长计划，加强扶持企业培养引进创新人才，鼓励创新型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引进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，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	市委人才工作局	市科技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 年底
30		对创新型企业科技人才认定为市级领军人才的，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经费支持；对认定为市级创新团队的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经费支持。	市科技局	市委人才工作局，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 年底
31		以经费包干形式，支持科技人才围绕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等科研攻关，单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。	市科技局	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 年底
32		根据企业需求，分领域、分行业组建专家智库，持续实施“周末工程师”“科技副总”等柔性引才服务机制，畅通科技人才服务渠道。	市科技局	市委人才工作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 年底
33		探索建立企业创新积分制，健全完善企业科技创新评价体系，鼓励引导银行、保险、创投等金融机构以创新积分为增信依据，加大对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。	市科技局	市委金融办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 年底
34		发挥各类金融机构的作用，鼓励银行保	市委	市科技局、	2025

序号	重点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部门	责任部门	完成时限
		险、天使投资、风险投资基金支持创新型企业创新创业，引导金融资本投早、投小、投硬科技。	金融办	市国资委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年底
35		加大“银川新星”科技创新引导基金支持力度，给予企业单笔不超过200万元，总投资额不超过500万元股权投资支持，以跟进投资、投贷联动等多种方式吸引撬动社会资本，为创新型企业提供更多资金支持。	市科技局	市委金融办，市国资委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年底
36		鼓励创新型企业瞄准科技前沿突破原创性技术，加速专利转化运用，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保障，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调解工作，保障创新型企业合法权益。	市市场监管局	市科技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5年底